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08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关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6年3月1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投资期限:不固定,公司可根据需要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1.8%-3.1%(按存续期限确定)

6.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7.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6年3月2日,公司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波动宝”[003]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波动宝”[003]期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最低2%,浮动范围为2%-9%

6.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7.产品投资范围: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根据投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回购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能力。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按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23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0号),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24%-152%,但目前超预期5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规定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此次出现延迟业绩预告,主要为以下原因:(一)公司于2015年9月底完成的ERP新系统(智慧信息平台)上线工作,该智慧信息平台系公司从营销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管理、车间执行、成本控制到财务管理、经营管控及采购端的总部到终端全流程,全领域的集成系统,新系统庞大且复杂,故在新老系统切换中,导致财务数据于2016年2月29日才初步核算完毕;(二)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1.29%,财务部门未预计到公司2015年度业绩增幅超30%;(三)董事会办公室未及时将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时间节点要求财务部门,在公司股价异动核查时,也遗漏核查了业绩大幅增长相关事项。

三、请分析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5年3月开始谋划调整转型,2014-2015年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目标进行战略布局,业务开拓,2015年为转型落地的关键年份,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业绩取得了大幅增长,具体原因为:

(一)兼并收购取得重大进展,2014年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等,全面发挥了智慧能源产业链上各个公司的协同效应,能源端到端产业链盈利大幅提升,此块业绩贡献约占2015年归母净利润的20%;

(二)公司电缆产业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较2014年下降16%,公司已签订订单较多,毛利贡献同比增长;通过产品工艺化、流程制度优化、推行六西格码管理制度等举措,提升生产设施的利用效率,坚持开源节流,降低成本;其中,远东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过50%;2015年整体毛利率较2014年同期增加逾2个百分点,此块业绩贡献约占2015年归母净利润的60%;

(三)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陆续转让完成,股权转让收益约占2015年归母净利润的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475.84万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国际中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立案受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5)深中法民初字第269号】,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际中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际中鑫”)

被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二、诉讼的案由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 (一)诉讼案由事实及理由

1.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期限内2014年9月25日前,虽然多次催告,成都广地或刘国辉至今未履行任何债务。借款期限内3600万元本金应计利息人民币368万元,依据借款合同关于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的约定,成都广地、刘国辉还应连带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2.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就收购成都广地100%股权与成都广地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sup>1</sup>股权转让框架协议<sup>2</sup>及<sup>3</sup>股权转让框架协议<sup>4</sup>之补充协议<sup>5</sup>》(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9.5亿元基础价格收购成都广地所持厚地稀土100%股权。其后,双方完

成股权转让,公司就收购成都广地100%股权与成都广地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sup>1</sup>股权转让框架协议<sup>2</sup>及<sup>3</sup>股权转让框架协议<sup>4</sup>之补充协议<sup>5</sup>》(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9.5亿元基础价格收购成都广地所持厚地稀土100%股权。

3.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期限内2014年9月25日前,虽然多次催告,成都广地或刘国辉至今未履行任何债务。借款期限内3600万元本金应计利息人民币368万元,依据借款合同关于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的约定,成都广地、刘国辉还应连带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4.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5.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6.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7.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8.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9.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10.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11.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12.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13.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14.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额债权却怠于行使。

15.国际中鑫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额人民币5475.84万元。

因公司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

2014年3月26日,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了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次日,国际中鑫、成都广地、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国际中鑫向成都广地提供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每年20%,逾期还款还应按每年30%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1507.84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共计5475.